

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(宅) (手機)
通訊地址			
申請土地標示	鄉(鎮) 段 小段 地號 (地號請逐筆填寫)		
核發方式	計 筆 () 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郵寄 () 由申請自行到場領取 上列兩種方式，申請人務必擇一打(√)選擇，如未選填，則概以郵寄方式核發		
敬請惠予核發 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證明書 份。 此 致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申請人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承辦單位：企劃經理課 電話：082-313145